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 1 项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新粒念糖蛋白 1 (Dag1)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珠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262400561	2031—10—20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抗新粒念糖蛋白 1 (Dag1) 抗体。临床主要用于落叶型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目前上述产品未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越南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企业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越南讯时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YNTIME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 企业代码：2001628697
 3. 注册资本：131,000,000,000 越南盾（约 500 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黄大勇
 5.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市三江乡安平 IT/A 工业园区 CNAB73.2 地块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女士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大股东王淑琴女士家属通知，王淑琴女士因病不幸逝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此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王淑琴女士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见证了公司自初创以来的发展历程，始终信任并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发展决策，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给予了宝贵支持，为公司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王淑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公司董事江浩然先生之母，与江浩然先生、江安然先生及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根据王淑琴女士的股份继承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继承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王淑琴女士生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王淑琴女士的逝世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正常运转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继承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4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及调整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在案之日起起算，即期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6,4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按照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决定是否变更或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农牧业”或“控股子公司”）就位于赤岸镇下水畈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 467.23 亩厂房及附属物进行关停拆迁事宜与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签署《补偿协议书》，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3,823.97 万元。

同日政府与华昇农牧业签署《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华昇农牧业收到政府拨付的首笔拆迁补偿款 40,361.899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拆迁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收到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预计会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7 月 11 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6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224 号、中市协注〔2026〕SCP38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 26 远程电缆 MTN002 科技创新债券	26 远程电缆 MTN002 科技创新债	100894174	1	1+1 年	1.54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以上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借款（如是，请注明借款类型）	是否为关联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400,000	1.21%	0.5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9年4月2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质押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2,400,000	1.21%	0.50%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天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922,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52%	0	0.00%
合计	198,922,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52%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药新药“健骨关节颗粒”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健骨关节颗粒
受理号：CXZL2600106
受理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式开展临床试验。

二、健骨关节颗粒相关情况

健骨关节颗粒功能定位的主治为：补肝肾，益气血，通经络，舒筋活络。用于骨关节炎、骨质疏松症、原发性骨痛、骨性关节炎、活动不利、腰膝酸软、头晕目眩、耳鸣、倦怠乏力、肢体麻木等，舌质暗或有瘀斑，脉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持续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展，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工作的开展。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展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精氨酸布洛芬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通知书号：2026Y200094

化学原料药名称：精氨酸布洛芬
申请事项：精氨酸布洛芬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6 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简介
精氨酸布洛芬制剂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镇痛、解热和抗炎的作用，主要用于牙痛、痛经、因创伤引起的疼痛（例如：运动性损伤）、关节和肌肉痛、背痛、头痛、神经痛，以及风湿性关节的炎。精氨酸布洛芬为布洛芬精氨酸盐，能提高布洛芬的溶解度，比普通布洛芬的吸收速度更快，服药后 15—30 分钟即达到镇痛作用。根据本

内网数据信息显示，精氨酸布洛芬制剂 2023 至 2025 年在中国公立医院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总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7,702 万元、19,471 万元、21,924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原料药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特色原料药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拓展原料药市场，提升公司原料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实力的体现，后续公司将积极拓展原料药产品在国内外销售，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原料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宸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宸	是	6.4650	7.30%	0.039%	2023-7-24	2026-1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7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 恒力石化 CP004
债券代码	026900348	期限	36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	2027 年 9 月 2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 亿元
发行利率	1.4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4. 其他事项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网站上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在总部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 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黄绍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洪洪先生、独立董事曹亚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艺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 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cn）参与。

二、业绩沟通事项
为充分重视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前访问 http://ir.pw.net.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林艺
电话：023-66772632
邮箱：linyi@zsqj.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